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省林业系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68号）和省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进一步整治林业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全面提升林业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省林业局制定了《全省林业系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省林业系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我省实施方案，彻底整治林业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决定在全省林业系统持续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结合林业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聚焦问题持续整改。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抓好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自查和整改。重点聚焦以下四个问题：一是聚焦执法不到位、选择性执法等问题。排查发现个别林业行政执法案件存在罚而不改、以罚代改等问题，表现在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到位等。二是聚焦行政执法文书使用不规范、不严格等问题。部分基层林业执法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时，未使用最新版行政处罚文书格式，文书制作不规范、不完整等。三是聚焦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个别基层林业执法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落实不规范，未设置法制审核机构和未配置法制审核人员。四是聚焦执法队伍建设方面问题。各地要对照问题清单，全面检视，查漏补缺，确保全面完成整改。

（二）严格规范罚款实施。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要求，全

面梳理 2022 年以来作出的罚款决定，查找是否存在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滥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类案不同罚；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没有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对严重违法行为，未依法落实“处罚到人”要求；罚款收入不真实、违规处置罚款收入等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罚款的执法问题。

（三）加强案件源头治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 2023 年以来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被纠错案件，坚持一案一剖析、一案一总结，找准问题症结和深层次原因，坚持标本兼治，推动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显性问题与深层次问题一起解决。

二、任务举措

（一）深入查摆突出问题。聚焦全省林业系统专项整治重点，全面排查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执法风险点，坚持查找普遍性和个性相结合，既要注重从制度、机制等方面查找，也要从具体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行为方面查找，于 2024 年 8 月底前梳理建立突出问题整改台账。

（二）及时纠治突出问题。根据整改台账深入分析问题和风险点根源，逐项明确整改和预防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实行销号管理。要坚持查改结合、边查边改，发现的新问题和风险点及时补充进清单，能够即知即改的，立即整改；短时间内能够解决的，明确时限，按时完成整改任务；需要长期坚持的，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确有客观原因无法解决的，列明原因和解决的意见建议。整改

和预防措施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既要着力解决个性问题，也要举一反三，着力解决普遍性问题，达到“纠正一件，规范一片”的效果。

（三）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建立涉林裁量基准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细化不罚、轻罚、严罚适用条件，健全完善量处标准，压缩裁量空间。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政裁量基准适用情况的日常监督，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的能力，确保过罚相当、法理相融，避免“错罚”“漏罚”“随意罚”。

（四）规范实施罚款决定。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确保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理，并要考虑相关事理和情理，同时要优化罚款决定延期、分期履行制度。对社会关注度较高、投诉举报集中、违法行为频繁发生等罚款事项，要综合分析研判，优化管理措施，不能只罚不管。

（五）坚持系统治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对被纠错案件进行重点分析研判，形成本单位被纠错案件分析报告。遴选典型案例，坚持以案促改，倒逼提升林业案件办理质效，有效降低涉林草行政复议纠错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管理再到系统治理，实现“纠错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

（六）提升人员业务能力。建立健全林业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分类分级分层开展培训，强化行政执法岗位能力训练，将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等纳入培训内容，突出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案件制作、执法装备使用等实操技能训练，完成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将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行动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相结合，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全面摸清问题底数，找准执法难点堵点，确保整治提升行动落地见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把本次行动作为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契机，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担当，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省林业局将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各地在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问题。

（三）注重总结提升。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深入总结本地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针对行政执法领域的共性问题，深挖根源，找准症结，立足源头整治，开展建章立制，切实提升林业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

请各地林业主管部门于2024年9月15日前将本地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台账和被纠错案件分析报告，报送至省林业局办公室（联系人：丁雪 0371-65981603 15736704299）。

附件：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台账

附 件

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问题类型	具体表现形式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执法不规范问题			
2	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			
3	逐利执法问题			
4	执法粗暴问题			
5	执法“寻租”问题			
6	执法不作为问题			
7	其他问题			